

1.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授權訂定。
2. 包含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、安全作業方式、燃放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背景

「專業爆竹煙火 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 管理辦法」

修正重點

降低未爆產品危險

1. 燃放後清點未爆產品時間延長為30分鐘。
2. 明定未爆產品銷毀方式。

強化燃放現場安全

1. 除作業所需外，嚴禁火源，並移除不必要可燃物。
2. 一筒一彈，燃放過程中不得重複裝彈。
3. 俟清除未爆產品後，始可解除現場警戒。

加強業者自主管理

以電子設備燃放案件，燃放人員應測試設備、線路，並採取預防危害措施，且應由專責人員負責點火工作。

